| 檔號: 607-1 收發文號: 10605994 | 保存年限: 永久 收發日期: 106年07月14日 |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: 106年07月31日 創稿文號: 1061295511

* 1 0 6 1 2 9 5 5 1 1 *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婉雯

聯絡電話: 02-7736-5845

電子郵件::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: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6年07月14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技(三)字第1060096449A號

速 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 (0件)無附件

主旨:為強化各技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

篩選機制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106年6月1日勞動條1字第1060131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各技專校院推動實習課程之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,勞動部刻正建置「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整合查詢系統」,於前開系統建置完成前,各校如有查詢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之需求,得先行至勞動部設置之違反法令公告專區-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布網址之連結點查詢(網址:http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9/5969/7551/)或洽勞動部協助查詢。

正本: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